

证券代码：834823

证券简称：帝隆科技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广州帝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4月21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2年4月11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、高管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中国银行申请贷款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越秀支行申请 200 万元人民币贷款作为公司流动资金，贷款周期 1 年。需要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志兵与李海燕做为共同借款人，贷款仅到公司帐上，仅给公司做为流动资金使用，且由公司支付利息。具体条款

以签订的相应协议为准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0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实际控制人刘志兵、董事李海燕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董事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召开时间 2022 年 5 月 7 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0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州帝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第三次董事会决议》

广州帝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21 日